

房子住11年咋还没房产证?

街道办事处:正在积极协调处理

本报见习记者 李振超 白云保

“为房产证跑了好几年了，就是办不下来……”近日，市民张学英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600000称，自己2000年7月在迎宾大市场6号楼买了一套房子，住了10年多却一直拿不到房产证。

业主：想办房产证，还让再交钱

“我是2000年7月份买的这套房子，买房子后就一直跑房产证，但到现在也没办下来。”张学英说，2000年，丰华街道办事处(后并入南湖街道办)委托迎宾大市场筹建委员会建设了一批商住楼，她掏钱买下了一套房子。

2004年，开发商开始给业主办

理房产证。张学英说，她所住的6号楼5单元东侧户型经测量后比当初购买时多出了5平方米，开发商要求5单元东侧的居民补齐房款后再办房产证。“那时候买房的钱刚交完，哪有钱再补交啊！”张学英告诉记者，直到2007年她连同契税、交易费、工本费、土地证等费用全部

交给开发商，可是到现在房产证也没有办下来。

据其介绍，由于办理房产证的材料都在街道办，她就一直往街道办跑。前两天去问，办事处说办理房产证费用上调了，要补交15000元钱才能给办。“多出来的费用也不应该我们交啊！”张学英说。

街道办：存在遗留问题，正在抓紧办

针对张学英遇到的问题，记者采访了负责为其办房产证的新湖街道办事处，目前负责办理此事的洪涛主任告诉记者，迎宾大市场原来归丰华街道办事处管辖，2006年12月时市场内部分住户集中办理了一批房产证，当时包括张学英在内的

个别居民因为未缴齐补交的房款而没有办理房产证，街道办事处多次催交无果，所以他们的房产证当时未能及时办理。

洪涛说，2007年，因为社区合并，丰华街道办事处并入了现在的新湖街道办事处，由于人员调整，迎宾大

市场商住楼房产证的事一直未能及时办理，直到2011年，由于税收政策调整，契税由房价的1.5%上调至3%，才导致出现现在的状况。“街道办针对这件事正在协调，尽可能不让他们再交费用，即使还要(住户)交，也不会超过1000块钱。”

房管中心：属合同纠纷，建议协商解决

针对此事，记者走访了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，工作人员表示按照规定，开发商是不允许代收契税的，这里存在不规范之处，由于开发商并未在2011年新政策执行前将

房产过户，因而这套房子办理房产证时将按照新政策办理。因政策调整需“多交”的费用，要看购房合同约定。如果开发商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房产证，那么开发商就

存在违约责任。

该工作人员还说，这件事主要属于合同纠纷，最好由业主和街道办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拍了20张照片只给5张底片

网上团购摄影券遇“合同歧义”

本报7月5日讯(记者杨金涛 通讯员贾通洲 王研) 在一团购网购买了某摄影店48元拍摄20张照片的团购券两张，没想到拍完照片后，商家称只能给消费者高女士5张照片的底片。最终经核实，该摄影店网上宣传合同标语存歧义，在德州市消保委的帮助下，摄影店给了高女士20张照片的底片。

据介绍，消费者高女士于6月份在某团购网上加入一家摄影店的团购，并在网上购买了某摄影店48元拍摄20张照片的团购券两张，随后高女士邀请好友共同前往该店摄影。没想到拍完照片后，商家称只能给高女士5张照片的底片，高女士与商家理论称团购网券上说的是20张照片，不给不符合团购券上的说明，但商家称，他们只负责拍摄

20张照片，不给底片。

高女士遂投诉到德州市消保委。消保委工作人员经调查核实，该摄影店在团购网上的宣传合同标语：“48元拍摄20张照片，5张精修入册底片赠送+1个摆台+1个杂志册+2个钥匙扣”，存在歧义。

根据《合同法》及《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相关法律规定，当合同条款存在歧义时，经营者应该按照有利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方向进行解释，最终经调解，摄影店给予消费者20张照片的底片，消费者表示满意。

对此，德州市消保委发布第六号消费警示，提醒消费者在参加网上团购时要多留一个心眼，不要贪图便宜而忽略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问题，应选择专业性强、信誉度高的网站和销售商。



“棋”乐融融

4日上午，大学西路，一位10岁的小棋手正在和一位中年男子杀得难分难解。

本报见习记者 李振超 摄